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的 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安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承接企业为<u>铁塔智联技术</u> <u>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服务企业为<u>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</u>,从业 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

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- 注: 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"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"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